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财社字〔2024〕4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委：

为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25号），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具体金额见附件1），用于支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2024年1月已预拨了部分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赣财社指〔2024〕2号），本通知明确的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扣除已下达数后即为此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 计划生育事务”，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3〕6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3 年据实 结算资金	2024 年中央 补助资金	赣财社指 〔2024〕2 号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
360700000	赣州市本级	66.5	66.5	0	66.5	51301
	章贡区	4	4		4	51301
	经开区	1.4	1.4		1.4	51301
	赣县区*	4.6	4.6		4.6	51301
	南康区	7	7		7	51301
	信丰县	5.5	5.5		5.5	51301
	大余县	4.6	4.6		4.6	51301
	上犹县*	3	3		3	51301
	崇义县	2.2	2.2		2.2	51301
	安远县*	6.3	6.3		6.3	51301
	龙南市	2.5	2.5		2.5	51301
	定南县	1.1	1.1		1.1	51301
	全南县	1.2	1.2		1.2	51301
	宁都县*	3.4	3.4		3.4	51301
	于都县*	5.6	5.6		5.6	51301
	兴国县*	3.8	3.8		3.8	51301
	瑞金市*	4.1	4.1		4.1	51301
	寻乌县*	2.3	2.3		2.3	51301
	石城县*	0.9	0.9		0.9	51301
	会昌县*	2.3	2.3		2.3	51301
	蓉江新区	0.7	0.7		0.7	51301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中央补助		24601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 提升人口素质,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642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6709 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796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16038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08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6240 元/人/年 二级: 4680 元/人/年 三级: 3120 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较上年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较上年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